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聰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聰信犯附表一所示各罪，共陸罪，各處如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其他被訴部分（即附表二編號7至55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吳聰信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群組「日本旅行團」內暱稱「十八度c」、「穆穆」、「大軍」、「高啟盛」、「金正恩」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聽從「十八度c」指揮，以本案詐欺集團交付之筆記型電腦、讀卡機、手機、SIM卡等接收驗證碼，上網查詢有無詐欺款項入帳，並將人頭帳戶金融卡交付提款車手，再收取車手依「十八度c」指示所提領之詐欺款項轉交其他上手成員，而與邱佩琪（業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十八度c」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6「匯入之人頭帳戶」欄所示之人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後，分別於附表二編號

01 1至6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
02 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
03 誤，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各該編號所
04 示金額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後，「十八度c」再指揮吳聰信前
05 往領取人頭帳戶金融卡(提款密碼、金額透過TELEGRAM通訊
06 軟體告知)交予邱佩琪，由邱佩琪依「十八度c」之指示，持
07 各該人頭帳戶金融卡，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提領時間、
08 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得手後，將所領得之款項及人頭
09 帳戶金融卡交與吳聰信或「十八度c」指派前來收款之不詳
10 成員上繳回該集團，藉此層層轉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
11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邱佩琪於11
12 2年10月2日10時5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彰
13 化銀行延平分行ATM前，因多次提款、行跡可疑為警盤查，
14 當場扣得其於該日上午提領之詐欺贓款454,000元、工作手
15 機iPhone SE手機1支、附表二編號1、2「匯入之人頭帳戶」
16 欄所示之人頭帳戶金融卡(均業於邱佩琪之確定判決宣告沒
17 收)，並為警發現其持有立和飯店1707號房卡，遂陪同警方
18 前往其與吳聰信前一晚(10月1日晚上)入住之臺南市○○區
19 ○○路0段000號立和飯店1707號房，復同意警方執行搜索，
20 扣得如附表二編號3至6「匯入之人頭帳戶」欄所示之人頭帳
21 戶金融卡(均業於邱佩琪之確定判決宣告沒收)、附表三所
22 示之詐欺贓款及犯罪工具，再經警追查人頭帳戶匯入金流及
23 調閱相關提款監錄影像比對，循線查獲上情。

24 二、吳聰信明知具有殺傷力制式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
25 列之違禁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於103
26 年服兵役期間之某日時許，在臺南市官田附近某靶場，取得
27 具殺傷力之9×19mm制式子彈1顆後，即未經許可而持有之。
28 嗣於112年10月2日11時34分許，為警在臺南市○○區○○路
29 0段000號立和飯店1707號房，搜索查扣上開制式子彈1顆，
30 經送鑑定試射結果，具殺傷力，而悉上情。

31 理 由

01 甲、有罪部分

02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3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4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5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6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7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8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9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則附表
10 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犯邱佩琪於警詢時之陳述，於被
11 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均不具證據能力。至於
12 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
13 法定證據方法之一，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14 定排除之列，而得作為認定自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
15 之證據，自不待言。

16 (二)本件認定被告加重詐欺、洗錢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供述證
17 據，經提示當事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金訴緝卷第144至1
18 51頁），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
19 功能等情況綜合判斷，並無顯不可信、違法不當之情況，認
20 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1 定，均有證據能力。

22 (三)本判決所援引之下列非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3 序，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
24 關連性而無證據價值過低之情形，皆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
25 定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聰信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28 諱(見偵卷一第20至23、420至425頁、偵卷二第65、103至10
29 5、131至137頁、聲羈卷第28頁、金訴緝卷第143、153、15
30 7、295頁)，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並有扣案子彈送鑑定試
31 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6日刑理字第11260

01 38720號鑑定書(偵卷一第413至416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2 第二分局偵查佐黃宇玄113年1月16日職務報告(偵卷二第97
03 頁)附卷可證；上開犯罪事實一部分，則與共犯邱佩琪之供
04 證內容互核大致相符(見警卷第6至14頁、偵卷一第19至20、
05 100至103、128至131、404頁、偵卷二第85、280至282頁、
06 聲羈卷第18至21頁、金訴緝卷第256至262頁)，且經附表二
07 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分別證述遭騙經過等情綦詳，復有附表
08 二編號1至6所示各人頭帳戶之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共犯
09 邱佩琪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各詐欺款項之監錄畫面照片
10 (見附表二編號1至6所載)、被告與共犯邱佩琪及另一名不詳
11 男子於112年10月1日22時許入住立和飯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12 照片及登記入住資料(見警卷第97至99、119頁)、被告與共
13 犯邱佩琪簽立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2件、搜索扣押筆錄及扣
14 押物品目錄表各2件(見警卷第29至35、39至45頁)、共犯邱
15 佩琪身上扣得其於112年10月2日上午提領之詐欺贓款454,00
16 0元、工作手機iPhone SE手機1支、附表二編號1、2「匯入
17 之人頭帳戶」欄所示之人頭帳戶金融卡之照片(見警卷第65
18 至71頁、金訴卷第269至271頁)、立和飯店1707號房搜索現
19 場照片及扣得如附表二編號3至6「匯入之人頭帳戶」欄所示
20 之人頭帳戶金融卡、附表三所示之詐欺贓款及犯罪工具之照
21 片(警卷第71至95、99至101、123至125頁、金訴卷第271、
22 277、283頁)、共犯邱佩琪身上扣得之工作手機內以暱稱
23 「佳佳」於「日本旅行團」TELEGRAM通訊軟體群組內之對話
24 紀錄及該群組成員之個人頁面擷圖(見警卷第103至117頁)
25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6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7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8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29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
30 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
31 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

01 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共同實施犯罪
02 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3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
04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
05 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現今詐騙集團為
06 逃避警方查緝，多採分工方式為之，屬多人分工共同完成之
07 集團性犯罪，而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除有集
08 團首謀之人外，尚區分為實施詐欺之人與拿取詐欺所得之
09 人，各擔任該集團性犯罪不可或缺之角色，倘有其中某一環
10 節脫落，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之結果。因此，此種詐欺集團
11 之各成員，固因各自分工不同，未能自始至終均參與每個角
12 色之行為，惟渠等明顯均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而與其他
13 成員間有共同詐欺不特定被害人之犯意聯絡，利用彼此行
14 為，以達成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結果，自應對於全部結果共
15 同負責。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先由實施詐術之該集團
16 不詳成員詐騙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再由「十八度
17 c」指揮被告查帳、領取人頭帳戶金融卡交予共犯邱佩琪，
18 共犯邱佩琪並依「十八度c」之指示持各該人頭帳戶金融卡
19 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匯入各該人頭帳戶內之款
20 項，交予被告或「十八度c」指派前來之其他成員上繳回該
21 集團，以促使該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渠
22 等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取得犯罪所得，目的顯在製造金流斷
23 點，使偵查機關難以有效追查，以達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4 是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集團之分工，分擔犯罪
25 行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犯罪之目的，雖
26 與集團全部成員間未必直接聯絡，惟渠等既彼此分工各自分
27 擔整體犯罪過程，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集團所
28 為詐欺及洗錢犯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責，應論以
29 共同正犯，殆無疑義。又本件詐欺取財犯行係由該詐欺集團
30 某成員先對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施行詐術後，再由
31 「十八度c」指揮被告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予共犯邱佩琪，

01 並指示共犯邱佩琪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所得贓款後交
02 予被告或其他成員上繳回集團，足認共同參與實施本件詐欺
03 取財犯行之共犯人數至少為三人以上無疑。

04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
05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
06 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07 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08 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
09 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依被告、共犯邱佩琪及附表
10 二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之供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1 向被害人詐取款項之過程，分別有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
12 人、通知被告領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及指示車手領款之人
13 (「十八度c」)、提領詐得贓款之車手(共犯邱佩琪)、
14 負責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予車手並向車手收取領得之贓款上
15 繳(被告)；再觀之被告僅與「十八度c」、共犯邱佩琪接
16 觸，不與其他成員接觸，顯然是欲製造斷點，使檢警機關即
17 便當場查獲取款之車手邱佩琪及被告，亦不易由車手處知悉
18 集團更上游之共犯，是本案雖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有何具
19 體名稱、固定處所等，惟可認該集團乃分由各人擔負一定之
20 工作內容，且於集團成員實施詐術而使被害人遭詐騙依指示
21 匯款後，即由「十八度c」指揮被告領取人頭帳戶金融卡交
22 付共犯邱佩琪，並指示共犯邱佩琪進行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
23 款項交予被告，或指派其他成員向被告收繳款項，組織縝
24 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綜觀前述分工
25 之情節，該詐欺集團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
26 係以獲取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
27 核與上開所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被告參與該集團，確該
28 當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

2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
02 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0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
05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
06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07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9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
12 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13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4 (二)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4（其所參與之該詐欺
15 集團詐欺犯行中之首次犯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6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第1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
19 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至3、5、6所為，係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
23 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24 (三)被告與邱佩琪、「十八度c」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
25 就上開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6犯行，均有
2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6犯行，均
28 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9 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0 (五)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31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上
32 開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6次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罪，及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示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02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
03 分論併罰。

04 (六)減輕事由：

05 1.按「犯詐欺犯罪(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8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
10 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
11 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已如
12 前述，又被告固曾供稱其幫「十八度c」工作，報酬一天2,5
13 00元，幾個月獲得報酬約20萬元(見偵卷一第425頁)，惟於
14 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行之提款人是
15 邱佩琪，其未實際提款，且在臺南為警查獲，故未實際取得
16 報酬，至於20萬元是其先前陸續獲得之報酬，不包含本案部
17 分(見金訴緝卷第297頁)，而卷查無被告就本案有實際獲利
18 之具體事證，尚難認被告就本案有犯罪所得，故而被告就附
19 表二編號1至6所示6件加重詐欺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予減輕其刑。

2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即包含修正後第1
24 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但本件被
26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
27 述，依修正前、後之上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並無有利、
28 不利之情形，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9 前段規定。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31 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亦符合此
32 部分減刑要件。惟因已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

01 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
02 再依上開規定減刑，自應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前揭減輕其
03 刑之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正途獲
06 取財物，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共同
07 參與本案詐騙，製造金流斷點，危害金融秩序，實屬不該；
08 又漠視法令禁制，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對社會秩序及
09 安寧構成潛在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所為，非直接
10 對被害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且僅屬受指示行事而非出於主
11 導地位，復於偵審程序坦承犯行，加重詐欺犯行部分並符合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3 項後段之減刑要件，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被害人所受損害
14 情形、被告迄未能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失，以及被告犯罪
15 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之分工及參與情節、持有扣案子
16 彈之時間暨數量、前科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陳
17 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緝卷第296頁）
1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及就其未經
19 許可持有子彈罪宣告之6月以下徒刑及罰金刑，並諭知徒刑
20 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衡酌被告所犯
21 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數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行為態樣、
22 動機、手段大致相同、時間亦相近，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
23 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財產法益，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
24 複程度甚高，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25 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
26 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
27 及罪刑相當原則，認其上開6罪，除處以重罪即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
29 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31 四、沒收之說明

32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01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2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04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06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7 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
08 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12所示
10 之物，均係被告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詳見各編號「沒收依
11 據」欄內所載，爰均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2 (二)犯加重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
13 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
14 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
15 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
16 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
17 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
18 法第2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附表三編號1所示現金
19 644,000元係警方從被告管領之黑色FASHION後背包內查扣，
20 被告明確供稱非其所有，係「十八度c」交付，應是其他成
21 員提領之款項，詳見編號1「沒收依據」欄內所載，堪認係
22 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其他被害人所取得之贓款，應依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宣
24 告沒收。

25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匯入之人頭帳戶」欄所示之人頭帳
26 戶金融卡，固係本案犯罪使用，惟業於共犯邱佩琪判決宣告
27 沒收，該判決並已確定，故不於本件判決重複宣告沒收。又
28 扣案口徑9×19mm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1顆，業因送驗試射擊
29 發而喪失子彈之效能，所遺留之彈頭及彈殼，已不具殺傷
30 力，均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他扣案物，依卷存
31 事證，無證據證明與上開犯罪事實有關，自不能於本案宣告
32 沒收。

33 乙、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7至55所示
02 時間，以各編號所示詐騙方式，使各編號所示被害人陷於錯
03 誤，匯款至各編號所示人頭帳戶，由各不詳車手分別領取款
04 款項後交予被告上繳回集團，因認被告亦涉犯此部分加重詐
05 欺取財罪嫌及洗錢罪嫌。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07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9 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
10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11 質舉證責任，所提直接或間接證據倘不足為有罪之積極證
12 明，或所指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
13 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更不必有何有利
14 證據，即應為有利被告認定之無罪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
15 字第128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等判決
16 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共犯邱佩
18 琪之供述、附表二編號7至55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證述、
19 提領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扣押物等為其論據。訊之被告堅
20 決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附表二編號7至55所示詐欺犯
21 行，均與我無關等語。

22 四、經查：細繹被告歷次供述及共犯邱佩琪歷次供述，被告未曾
23 供承其參與附表二編號7至55所示詐欺犯行，共犯邱佩琪亦
24 未曾供承其或被告有參與附表二編號7至55所示詐欺犯行；
25 而附表二編號7至55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證述內容，僅能
26 證明渠等遭詐騙經過，無法證明被告有參與詐騙或收贓行
27 為；又附表二編號22所示詐欺款項之提領人吳國璋於警、偵
28 訊時雖曾供稱：被告、邱佩琪是把提款卡及密碼給我的人，
29 我的薪資是由被告、邱佩琪支付(見併辦桃園地檢113偵3468
30 卷第51至52、235至236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係證
31 稱：我不認識在庭的被告及邱佩琪，當時是一個叫「十八度

01 c」的人用工作機指示我去提款，提款卡也是「十八度c」指
02 示我去高雄龍翔大飯店某房間拿取，提款後也是將款項拿回
03 去放在拿到卡的那間房間，我就走了，沒有跟任何人見面等
04 語(見金訴緝卷第263至267頁)，前後供證內容不同，有重大
05 瑕疵，憑信性不足，要難以其先前不利被告之片面指陳，即
06 遽為被告不利之證明，佐以證人吳國璋於112年9月28日、11
07 2年9月30日前往高雄龍翔大飯店之監視錄影畫面(併辦桃園
08 地檢113偵3468卷第169至170、210頁)，證人吳國璋係在提
09 領附表二編號22所示詐欺款項後，才與被告、邱佩琪碰面，
10 則其先前於警、偵訊證述被告、邱佩琪交付提款卡提領款項
11 乙事，可能與附表二編號22所示詐欺犯行無關，是證人吳國
12 璋先前證述，無法證明被告涉嫌此部分犯罪；再觀諸卷附各
13 犯行之提領款項監視錄影畫面，提領人均非被告，復查無各
14 編號所示提款之不明男子、不明女子領款後交予被告或各不
15 詳提領車手與被告間關聯性之任何事證，尚難僅憑附表二編
16 號7至36、54、55所示詐欺款項匯入之人頭帳戶金融卡於112
17 年10月2日警方查獲被告時，在被告管領持有中，即遽為不
18 利於被告之認定，況且，被告本案112年10月2日11時34分許
19 為警查獲逮捕後，即被羈押禁見，迄113年1月17日始釋放出
20 所，有其112年10月3日訊問筆錄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然
21 附表二編號12、15、24、29、32、34至36、40、41、43、4
22 6、49、50、54所示詐欺款項提領時間係在被告本案為警查
23 獲逮捕前不久或其後之人身自由遭限制之時段內，益證不能
24 僅憑各人頭帳戶金融卡在被告所在地點被查扣，即遽予推論
25 該等被害人匯入之詐欺款項必定係被告提領，或與被告有
26 關。

27 五、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所涉之犯行，檢察官所提出
28 之證據尚難認已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29 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屬不能證明被
30 告上開犯罪，而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31 丙、退併辦部分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425號移送併
02 辦意旨書將被告涉犯附表二編號22所示犯行移送本院併案審
03 理，惟被告本案被訴此部分犯嫌，業經本院為無罪判決之諭
04 知，上開移送併辦部分，自應退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5 官另行偵辦。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
11 法官 陳碧玉
12 法官 林欣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徐毓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犯行	吳聰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二編號2犯行	吳聰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二編號3犯行	吳聰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編號4犯行	吳聰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附表二編號5犯行	吳聰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二編號6犯行	吳聰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3
04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人及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不含手續費)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1)	簡家雄 (提告)	不明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簡家雄佯稱：在「欣雄電子科技賣場」(網址: http://www.kashop.ltd/index.php/Home/Store/index/store_id/571) 上低價買入電子商品，再高價賣出，可賺取差價云云，致簡家雄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63頁)	112年10月2日9時55分許，匯入新臺幣(下同)4萬6,112元。	趙亞均之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邱佩琪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中華郵政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259至260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邱佩琪於112年10月2日10時34分許、3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天公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含訴外人同日10時14分許匯入之8萬3,800元)。(被害人資料卷第261至261頁反面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林時安 (提告)	暱稱「張文錦」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LINE向林時安佯稱：在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平台儲值現金買賣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林時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	112年10月1日11時51分許、52分許、55分許，分別匯入5萬元、5萬元、5萬元。	范姜群政之花蓮二信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邱佩琪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花蓮二信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264至265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邱佩琪於112年10月1日12時15分許至1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1樓統一超商立文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266至267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號 62)		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70至273頁)			
3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1)	徐羽菲 (提 告)	暱稱「Vicky 張可馨」、「高橋客服」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徐羽菲佯稱：下載「高橋」APP(網址:https://app.gaoqnbo.com/)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徐羽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6至8頁)	112年10月2日9時20分許、21分許,分別匯入5萬元、5萬元。	徐巍峰之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新光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2 及交易明細)	邱佩琪於112年10月2日9時38分許至4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赤崁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4至5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4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58)	王芷嘉 (提 告)	暱稱「陳志傑教授」、「林奕軒」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LINE向王芷嘉佯稱：下載「PXY」APP(網址:https://apps.apple.com/tw/app/pxy/iZ0000000000)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王芷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53至254頁)	112年9月26日13時49分許,匯入3萬元。	何雅婷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玉山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2 44至245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邱佩琪於112年9月26日14時31分許、3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高市高育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含訴外人同日13時55分許匯入之5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246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5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59)	王淑圓 (提 告)	暱稱「蔡勝禮」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淑圓佯稱：下載「.batecoin」APP(網址:https://h5.batecoin.top/#/pages/base/index)投資加密貨幣(USDT),可獲利云云,致王淑圓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55至256頁)	112年9月28日12時18分許,匯入160萬元。		邱佩琪於112年9月28日12時34分許至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陽信銀行立文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251至252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於同日時46分許,持左列帳戶金融卡,以ATM轉帳2萬9,815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額147萬0,895元(被害人資料卷第245頁之112年6月21日至9月28日交易明細)。
6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柯秀卿 (提 告)	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柯秀卿佯稱：下載「COINPARK S」APP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柯秀卿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7日15時44分許,匯入5萬元。	彭伍麟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6台新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1 11至112頁申辦人	邱佩琪於112年9月27日16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5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4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編號 22)		(被害人資料卷第119至122頁)		資料及交易明細)	
7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2)	蕭淑芬 (提 告)	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某日，經由社交軟體 INSTAGRAM 結識蕭淑芬後，透過通訊軟體 LINE、INSTAGRAM 向蕭淑芬佯稱：在「海螺商店」平台(網址: http://shopconch.com/)買賣商品賺取中間價差，可獲利云云，致蕭淑芬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4頁)	112年8月30日18時4分許，匯入3萬元。	鄭石民之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合庫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9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人士於112年8月30日19時32分許、33分許，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1萬9,000元(含訴外人同日18時15分許匯入之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0頁之112年5月22日至9月5日交易明細)
8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3)	吳麗娟 (提 告)	暱稱「Mycoin亞大區金牌客服」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麗娟佯稱：在「MANY COIN」APP(網址: https://ju4j7.sntimbs.com/edsrk)投資新興虛擬貨幣「小幣種」，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吳麗娟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45至46頁)	112年9月29日11時46分許，匯入2萬元。	彭伍麟之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合庫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25至26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9日12時9分許、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左營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2萬元(含編號15賴緒濃同日11時50分許匯入之3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35頁下方至36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9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4)	林順翔 (提 告)	暱稱「張倍銘」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順翔佯稱：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林順翔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47至48頁)	112年9月26日11時40分許，匯入1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6日11時53分許至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左營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2萬元(含編號16林淑蘭11時28分許匯入之7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28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10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邱清慧 (提 告)	暱稱「助教張哲良」、「老師李宗恆」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15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邱清慧佯稱：下載「PXYCOIN」APP(網址: http://e6mn3.1btechn.com/0ju8q)投資股票，可獲利云	112年9月21日9時20分許，匯入3萬元。	馮光樹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害人資料卷第151至153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1日11時21分許、22分許、2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號(第一銀行南臺中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含編號11洪榮華、編號42朱乙寰同日9時26分許、28分許，分別匯入之1萬元、2萬

45)		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57至60頁)		帳戶 (被害人資料卷第151至153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路000號1樓第一銀行嘉義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3萬元(含訴外人同日10時18分許、23分許分別匯入之3萬元、3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67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13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8)	陳兆晃	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兆晃佯稱:下載「Bate coin」APP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陳兆晃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61至62頁)	112年9月27日9時28分許,分別匯入5萬元、5萬元。	彭伍麟之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合庫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25至26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7日9時51分許至5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左營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含訴外人張吉价同日9時50分許匯入之4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29頁下方至31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14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9 、 47)	陳妙俞 (提 告)	暱稱「陳平康」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底、7月初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妙俞佯稱:下載「EXM0」APP(網址:https://appurl.io/cFzQmvp8Ut)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妙俞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63頁)	112年9月23日15時11分許,匯入1萬元。 112年10月1日14時10分許,匯入3萬5,000元。	馮光樹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害人資料卷第151至153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彭伍麟之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合庫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25至26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3日16時34分許,在南投縣○○鎮○○路○段00號竹山東埔蚋郵局,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1萬元(含訴外人同日16時22分許匯入之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58頁反面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1日14時18分許、1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陽信銀行立文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1萬4,000元。(被害人資料卷第43頁下方至44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15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10 、 28)	賴緒濃 (提 告)	暱稱「江鈺慧」、「My coin亞太區金牌客服」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賴緒濃佯稱:下載「MANY COIN」APP(網址:http://h5.manycoin.com)投資虛擬貨幣USDT,可獲利云云,致賴緒濃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64至66頁)	112年9月29日11時50分許,匯入3萬元。 112年10月2日13時21分許,匯入3萬元。	彭伍麟之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合庫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25至26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彭伍麟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9日12時9分許、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左營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2萬元(含編號8吳麗娟同日11時46分許匯入之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35頁下方至36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不明人士於112年10月2日13時39分許、40分許,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6台新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11至112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第112頁之112年9月25日至10月16日交易明細)
16 (一起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 11)	林淑蘭 (提告)	暱稱「李慧雅」、「Coinlifee亞太區金牌客服」、「張倍銘」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林淑蘭後,向林淑蘭佯稱:下載「coinlifee」APP(網址:yq5rn.janrhs.com/xdfbw)投資虛擬貨幣USDT,可獲利云云,致林淑蘭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67至68頁)	112年9月26日11時28分許,匯入7萬元。	彭伍麟之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合庫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25至26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6日11時53分許至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左營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2萬元(含編號9林順祥同日11時40分許匯入之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28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17 (一起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 12)	沈庭歡 (提告)	暱稱「李宗恆」、「張哲良」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4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沈庭歡佯稱:下載「PXYCOIN」APP(網址:https://pxycoin.com/#/home)投資乙太幣,可獲利云云,致沈庭歡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69至70頁)	112年10月1日12時16分許,匯入5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1日12時32分許、3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左營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含訴外人同日12時9分許匯入之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40頁下方至41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18 (一起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 13)	林秀珠 (提告)	暱稱「張安琪」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秀珠佯稱:下載「泓勝」APP(網址:https://app.bs hdhuq.com)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秀珠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75至76頁)	112年10月2日9時44分許、46分許,分別匯入5萬元、5萬元。	田宗哲之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合庫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71至72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2日10時3分許、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號國泰世華銀行臺南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嗣同日時6分許、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天公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73至73頁反面上方、第74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19 (一起 起訴書 附表 表)	陳昭呈 (提告)	暱稱「股市小黑」、「陳恩琪」、「許正威」、「鴻錦客服NO.118」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日12時許,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LINE向陳昭呈佯	112年9月30日16時15分許,匯入10萬元。		不明人士於112年9月30日16時33分許至3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左營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被害人

一 編 號 14)		稱：下載「鴻錦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昭呈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被害人資料卷第77至78頁)			資料卷第72頁之112年4月30日至10月18日交易明細)
20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15)	江愛林 (提告)	暱稱「蔡尚樺」、「王曼婷」、「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中旬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江愛林後，向江愛林佯稱：下載「一正」APP(網址:https://app.tnforih.com)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江愛林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被害人資料卷第79至81頁)	112年9月28日9時29分許、30分許，分別匯入5萬元、5萬元。		不明人士於112年9月28日10時23分許至2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左營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含訴外人同日10時6分許匯入之5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72頁之112年4月30日至10月18日交易明細)
21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16)	洪國震 (提告)	暱稱「彭曼毓」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日9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洪國震佯稱：下載「泰賀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洪國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被害人資料卷第82頁)	112年10月1日10時28分許、31分許，分別匯入10萬元、10萬元。		①不明人士於112年10月1日10時46分許至4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左營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72頁之112年4月30日至10月18日交易明細) ②不明人士於112年10月1日17時4分許，轉帳3萬元至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資料卷第72頁之112年4月30日至10月18日交易明細) ③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2日6時5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陽信銀行臺南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1萬9,000元。(被害人資料卷第73頁反面下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22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吳依瑄 (提告)	暱稱「杉本來了」、「林怡瑤」、「黃易天」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日21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依瑄佯稱：下載「一正」APP(網址:https://app.tnforih.com)投資股票，可獲利云	112年9月28日9時19分許、20分許、25分許，分別匯入5萬元、5萬元、5萬元。	李涵霓之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1中華郵政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83至84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吳國璋於112年9月28日9時37分許至3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左營新莊仔郵局，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85至85頁反面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號 17)		云，致吳依瑄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被害人資料卷第88至92頁)			
23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18)	楊素禎 (提 告)	暱稱「趙東紅」、「一正投資有限公司」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底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楊素禎佯稱：下載「一正」APP(網址:https://app.tn.furih.com/)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楊素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93至95頁)	112年10月2日9時13分許、14分許，分別匯入10萬元、10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2日9時31分許至3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臺南中正路郵局，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餘額5萬0,543元。同年月25日8時57分許圈存抵銷，餘額5萬0,543元。 (被害人資料卷第86頁下方至87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24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19 、 37)	周靜孜 (提 告)	暱稱「陳秉霖」、「likescoin」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5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周靜孜後，向周靜孜佯稱：下載「likescoin」APP投資虛擬貨幣USD，可獲利云云，致周靜孜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99至100頁)	112年10月1日15時11分許，匯入10萬元。 112年10月4日9時6分許，匯入5萬元。	謝德茂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號帳戶(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3中華郵政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96至97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1日15時23分許、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左營新莊仔郵局，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6萬元、6萬元(含訴外人同日15時12分許匯入之3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98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25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20)	周柏志 (提 告)	暱稱「陳鑫鑫」、「Noira」、「夢琪」、「李謹晟」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1日10時許，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LINE向周柏志佯稱：在「woodmart」網站(網址:https://www.jjurees.com)上投資普洱茶餅，可獲利云云，致周柏志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10頁)	112年9月27日11時51分許，匯入3萬8,000元。	蘇壽福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5第一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103至104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7日12時7分許、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左營新莊仔郵局，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1萬8,000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05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26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21)	吳沛妤 (提 告)	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9日某時許，透	112年9月27日10時53分許，匯入3萬元。	彭伍麟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7日11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沛妤佯稱：在某平台投資股票、USDT泰達幣，可獲利云云，致吳沛妤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17至118頁)		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6台新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111至112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3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14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2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	留瓊玉 (提告)	暱稱「陳婉茹666」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底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留瓊玉佯稱：下載「likescoin」APP(網址:http://jgbcq.lbtechn.com)投資虛擬貨幣USDT，可獲利云云，致留瓊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23至124頁、偵卷一第265至268頁)	112年9月25日17時14分許，匯入5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5日17時3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5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13頁下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2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	張瑞玲 (提告)	暱稱「郭裕銘」、「likescoins 客服專員16」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22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瑞玲佯稱：下載「LIKE SCOIN」APP投資虛擬貨幣USDT，可獲利云云，致張瑞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25頁)	112年9月26日13時52分許，匯入3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6日14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5萬元(含訴外人同日14時33分許匯入之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13頁反面下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2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	梁志明	暱稱「助教-建南陳」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中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梁志明佯稱：下載「PARKS」APP(網址:https://apps.apple.com/tw/app/parks/iZ000000000、https://8ngvm.osrfbtsd.com/xz9dh)投資虛擬貨幣USDT，可獲利云云，致梁志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26至127頁)	112年10月2日12時33分許，匯入2萬元。		不明人士於112年10月2日12時53分許，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12頁之112年9月25日至10月16日交易明細)
3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黃一倩 (提告)	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透過通訊軟	112年9月26日11時53分許，匯入4萬元。		不明人士於112年9月26日12時31分許至12時32分許，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體LINE向黃一倩佯稱：下載「LIKESCOIN」APP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黃一倩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28至130頁)			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12頁之112年9月25日至10月16日交易明細)
3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7)	葉尹涵	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葉尹涵佯稱：下載「成大創投」APP(網址:app.ljd ujuss.com)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葉尹涵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31至132頁)	112年9月28日10時51分許，匯入5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8日11時1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5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14頁反面下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3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9)	謝麗珠 (提告)	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2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謝麗珠佯稱：下載「11KESCOIN」APP投資乙太幣，可獲利云云，致謝麗珠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36頁)	112年10月2日11時51分許，匯入10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2日12時15分許、2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10萬元、11萬元(含編號36黃聖修同日11時52分許分別匯入之5萬元、5萬元及訴外人11時47分許、52分許、12時2分許分別匯入之5萬元、5萬元、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15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3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0)	黃昱勳 (提告)	暱稱「教授張真源」、「陳平康」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8月間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昱勳佯稱：下載「COINPARKS」APP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黃昱勳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37頁)	112年9月27日9時45分許，匯入3萬元。		不明人士於112年9月27日9時59分許，持左列帳戶金融卡，轉帳2萬9,900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被害人資料卷第112頁之112年9月25日至10月16日交易明細)
34 (起訴書附	瞿靜芬 (提告)	暱稱「股市助理：黃曉萱」、「股市老師：陳秉霖」、「likescoin 客服專員001」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9日22時許，透過通	112年9月29日11時24分許，匯入5萬元。	馮光樹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害人資料卷第151至153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女子於112年9月29日11時44分許、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03號統一超商潭勝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被害人

表一編號31、55)		訊軟體LINE向瞿靜芬佯稱：下載「likescoin」APP(網址:http://h5.likescoin.com)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瞿靜芬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38至145頁)	112年10月2日14時50分許，匯入2萬元。	彭伍麟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6台新銀行金融卡)(被害人資料卷第111至112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資料卷第164至164頁反面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2日15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16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35(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2)	林玉惠	暱稱「陳卓然！」、「LIKESCOIN 客服專員001」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下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玉惠佯稱：下載「LIKESCOIN」APP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林玉惠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46至147頁)	112年10月2日13時47分許，匯入2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2日14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3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15頁反面下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36(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3)	黃聖修(提告)	暱稱「張倍銘」、「Coinlifee 亞太區域金牌客服」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黃聖修後，向黃聖修佯稱：下載「lifee」APP投資虛擬貨幣USD，可獲利云云，致黃聖修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48至150頁)	112年10月2日11時52分許，分別匯入5萬元、5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2日12時15分許、2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10萬元、11萬元(含編號32謝麗珠同日11時51分許匯入之10萬元及訴外人11時47分許、52分許、12時2分許分別匯入之5萬元、5萬元、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15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37(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4)	張家豪(提告)	暱稱「Coinlifee 亞太區金牌客服」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家豪佯稱：下載「COINLIFE E」APP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張家豪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73至175頁)	112年9月28日10時15分許，匯入3萬元。	馮光樹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資料卷第151至153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女子於112年9月28日10時20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第一銀行大里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3萬元(含訴外人同日9時27分許匯入之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63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38(起訴書附	吳佩勳(提告)	暱稱「劉浩軒」、「李健明」、「陳經理」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佩勳佯稱：下載「Bateco	112年9月24日10時24分許，匯入10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4日11時11分許、12分許、11時19分許至21分許，在南投縣○○鎮○○路○段0000號全家超商竹山紫南宮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

表一編號35)		in」APP(網址:https://pq62s.lbtechn.com/xcq18)投資泰達幣,可獲利云云,致吳佩勳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76至177頁)			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59至160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39(一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6)	吳昇(提告)	暱稱「李正華老師」、「劉耀輝」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某日10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昇佯稱:在「Batecoin」網站(網址:http://h5.batecoin.com)註冊帳號,投資泰達幣,可獲利云云,致吳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78至179頁)	112年9月22日9時22分許,匯入3萬元。		不明人士於112年9月22日10時11分許,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3萬元(含訴外人同日9時17分許、23分許匯入之5萬元、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52頁之112年9月19日至10月7日交易明細)
40(一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8)	林佑穎(提告)	暱稱「陳卓然」、「蕭翊瑄」、「LIKESCOIN 客服專員」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佑穎佯稱:下載「LIKESCOIN」APP投資乙太幣,可獲利云云,致林佑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82頁)	112年10月3日9時18分許,匯入5萬元。		不明女子於112年10月3日10時43分許至46分許,在彰化縣○○市○○街00號統一超商新員民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含編號46楊翔仁同日9時23分許匯入之5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68至169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41(一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9)	林欣儀(提告)	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1日12時2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欣儀佯稱:下載「Likes」APP(網址:https://h5.likescoin.com/#/pages/reg/index?invite_code=608776)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林欣儀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83至184頁)	112年10月5日9時9分許,匯入5萬元。		不明男子112年10月5日11時5分許、6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第一銀行大里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嗣同日時15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東富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含編號49鐘致軍同日9時10分許匯入之5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70頁反面至171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42(一起訴書附表一)	朱乙震(提告)	暱稱「李宗恆」、「張助教」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朱乙震佯稱:下載「PXCOIN」APP(網址:https://e6mn3.lbtech	112年9月21日9時28分許,匯入2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1日11時21分許、22分許、2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號(第一銀行南臺中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含編號10邱清慧、編號11洪

一 編 號 40)		n.com./oju89、http://h5.pxycoin.com)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朱乙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85至186頁)			榮華同日9時20分許、26分許,分別匯入之3萬元、1萬元及訴外人9時30分許匯入之3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55頁下方至155頁反面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43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41)	邱奕仁 (提 告)	暱稱「蘇·老師(蘇朝陽)」、「韻涵」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6日5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邱奕仁佯稱:下載「h5.Likescoin.com」APP(網址:https://h5.likescoin.com)投資乙太幣,可獲利云云,致邱奕仁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87至190頁)	112年10月6日9時12分許,匯入2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6日10時28分許、30分許、3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中樂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含編號50饒珮慈同日9時47分許匯入之3萬元及訴外人9時30分許、10時4分許分別匯入之3萬元、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71頁反面上方至172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44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43)	洪明子 (提 告)	暱稱「江鈺慧」、「財富達人(貳拾柒)」、「Mycoin亞太區金牌客服」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洪明子佯稱:下載「MANYCOIN」APP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洪明子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195至197頁)	112年9月22日18時54分許、19時3分許,分別匯入3萬9,000元、1萬1,000元。(19時3分許匯入1萬1,000元部分,起訴書未記載)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3日9時56分許、57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林內郵局,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57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45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46)	陳永璿 (提 告)	暱稱「助教~慧慧」、「Mycoin亞太區金牌客服」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日8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永璿佯稱:下載「MANYCOIN」APP投資乙太幣,可獲利云云,致陳永璿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06至208頁)	112年9月28日10時46分許,匯入5萬元。		不明女子112年9月28日11時4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第一銀行大里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63頁反面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46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楊翔仁 (提 告)	暱稱「陳婉茹」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份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楊翔仁佯稱:下載「LIKESCOIN」APP投資乙太幣、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楊翔仁陷於錯誤,因而	112年10月3日9時23分許,匯入5萬元。		不明女子於112年10月3日10時43分許至46分許,在彰化縣○○市○○街00號統一超商新員民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含編號40林佑穎同日9時18分許匯入之5萬元)。(被害人

編號 48)		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10至211頁)			資料卷第168至169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47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49)	賴秋柑 (提 告)	暱稱「Coinparks 李經理」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賴秋柑佯稱:下載「COINPARKS」APP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賴秋柑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12至213頁)	112年9月27日14時10分許,匯入2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7日14時57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草鞋墩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62頁反面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48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50)	羅吉錡 (提 告)	暱稱「陳秉霖」、「黃曉萱」、「likescoin 客服專員001」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羅吉錡佯稱:下載「Likes」APP(網址:jgbcq.lbtechn.com/a8ccg)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羅吉錡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14至216頁)	112年9月26日9時32分許,匯入5萬元。 112年9月29日11時48分許,匯入5萬元。		不明人士於112年9月26日9時53分許、54分許,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含訴外人同日9時25分許匯入之5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52頁反面之112年9月19日至10月7日交易明細) 不明女子於112年9月29日12時5分許、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潭子新圓通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64頁反面下方至165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49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51)	鐘致軍 (提 告)	暱稱「黃曉萱」、「likescoin 客服專員」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中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鐘致軍佯稱:下載「Likescoin」APP(網址:https://jgbcq.vthoen.com.a8ccg)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鐘致軍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17至218頁)	112年10月5日9時10分許,匯入5萬元。		不明男子112年10月5日11時5分許、6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第一銀行大里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3萬元、3萬元,嗣同日時15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東富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含編號41林欣儀同日9時9分許匯入之5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70頁反面至171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50 (起 訴 書 附 表)	饒珮慈 (提 告)	暱稱「林德忠」、「陳夢琪」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0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饒珮慈佯稱:下載「LIKESCOIN」APP(網址:https://wjreg.uee	112年10月6日9時47分許,匯入3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6日10時28分許、30分許、3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中樂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含編號43邱奕仁同日9時12

一 編 號 52)		isa.com/8r4a2)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饒珮慈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19頁)			分許匯入之2萬元及訴外人9時30分許、10時4分許分別匯入之3萬元、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71頁反面至172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51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53)	廖慧 (提 告)	暱稱「李經理」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1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廖慧佯稱:下載「Coinparks」APP(網址:https://932ap.ynacinds.com/sku8p)投資虛擬貨幣USD T,可獲利云云,致廖慧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20至221頁)	112年10月1日14時33分許,匯入1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1日15時6分許,在南投縣○○市○○里○○鄉路000巷000弄0號國道3號南投服務區(國泰世華銀行提款機),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66頁反面下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52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54)	謝芙美 (提 告)	暱稱「慧慧」之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0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謝芙美佯稱:下載「YJDLA」APP投資虛擬貨幣USDT,可獲利云云,致謝芙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2頁)	112年9月20日9時55分許,匯入3萬元。		不明女子112年9月20日10時54分許、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崇德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含訴外人同日9時33分許、45分許、50分許分別匯入之3萬元、3萬元、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54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53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56)	紀麗卿 (提 告)	暱稱「李正華」、「劉耀輝」、「Batecoin客服-陳經理」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8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紀麗卿佯稱:下載「Batecoin」APP(網址:http://h5.batecoin.com)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紀麗卿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31至234頁)	112年10月1日11時11分許,匯入4萬元。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1日11時27分、28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0號萊爾富超商竹山南雲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165頁反面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54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郭家容 (提 告)	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6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郭家容佯稱:下載「萬州企業」APP(網址:http://wzgold.vip)投資倫敦金,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郭家容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	112年10月12日10時25分許、26分許,分別匯入3萬元、3萬元。	許美珍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9臺灣銀行金融卡)(被害人資料卷第235至236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男子於112年10月12日10時37分許、38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全家超商褒忠聚寶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嗣同日時41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褒忠門市,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提領2萬元。

(續上頁)

01

號 57)		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43頁)			(被害人資料卷第237頁反面、第238頁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55 (起 訴 書 附 表 一 編 號 60)	施雅珉 (提告)	暱稱「Pxy coin 李經理」、「陳教授」等不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施雅珉佯稱：下載「Pxy coin」APP(網址:https://apps.apple.com/tw/app/pxy/iZ00000000)投資虛擬貨幣USD T，可獲利云云，致施雅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害人資料卷第257至258頁)	112年9月26日14時58分，匯入3萬元。	何雅婷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立和飯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玉山銀行金融卡) (被害人資料卷第244至245頁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不明男子於112年9月26日15時33分許、3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陽信銀行立文分行，持左列帳戶金融卡，接續提領2萬元、1萬元。(被害人資料卷第247頁反面上方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扣押物	沒收依據
1	現金644,000元 (從扣案黑色FASHION後背包內查扣)	被告供稱：左列款項是放在「十八度c」給我的黑色FASHION後背包內，「十八度c」請我把2個黑色包包從白牌計程車上拿下來，放在他指定的房間，等待「十八度c」的指示再處理，還沒等到「十八度c」的指示，警察就來了。左列款項的來源不清楚，不是我提領的，是其他員工提領，公司還沒有收走的款項(見警卷第26頁、偵卷一第20至22頁、聲羈卷第27頁)，堪認係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其他被害人所得之詐欺贓款，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	宏碁筆記型電腦1台	被告供稱：公司(指本案詐欺集團)提供給我查帳，核對入金、出金帳目使用(見警卷第25頁、偵卷一第21頁、偵卷二第104頁、聲羈卷第28頁)；共犯邱佩琪則供稱：我跟被告會依照「十八度c」的指示，以筆記型電腦插上讀卡機後，讀取集團收來的提款卡，變更密碼，並查詢帳戶內餘額(見警卷第12頁、偵卷一第130頁、金訴卷第231頁)，爰
3	華碩筆記型電腦(含充電線)1台	
4	讀卡機3台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5	點鈔機1台	被告供稱：是公司提供點鈔使用(見偵卷一第23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6	iPhone白色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 0042	被告供稱：公司提供通知出金及入金使用，是收指示，插入SIM卡去接受簡訊驗證碼(見警卷第25頁、偵卷二第104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7	iPhone黑色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 000	
8	iPhone灰色手機1支 IMEI：不詳	
9	臺灣大哥大SIM卡12張	被告供稱：左列44張SIM卡是暱稱「十八度c」的上游收來拿給我，「十八度c」會請我們使用這些SIM卡幫他收驗證碼，再將驗證碼傳給「十八度c」(見警卷第12頁、偵卷一第129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遠傳SIM卡17張	
11	空白SIM卡12張	
12	空白SIM卡3張	